

中荷鑫福多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鑫福多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未满 18 周岁，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未满 42 周岁，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的 160% 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已满 42 周岁，未满 62 周岁，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的 140% 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年龄已满 62 周岁，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的 120% 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2、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六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7 分红保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② 红利及红利分配

2.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来源，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的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的盈余。

2.2 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我们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本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为累积生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披露红利分配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效力终止后，剩余的红利我们将一次性给付。

2.3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保险费、保单年度、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诸多因素有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③ 利益演示

（一）张先生今年 4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鑫福多两全保险（分红型），一次性交费 100,000 元，保险期间 6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06,000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全残给付	满期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46	100,000	100,000	140,000	0	92,880	0	0	1,322	1,322
2	47	0	100,000	140,000	0	95,360	0	0	1,344	2,688
3	48	0	100,000	140,000	0	97,910	0	0	1,366	4,101
4	49	0	100,000	140,000	0	100,520	0	0	1,388	5,561
5	50	0	100,000	140,000	0	103,210	0	0	1,411	7,070
6	51	0	100,000	140,000	106,000	106,000	0	0	1,435	8,629

（二）王女士今年 5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鑫福多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 3 年，每年交纳保费 100,000 元，保险期间 6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316,200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全残给付	满期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51	100,000	100,000	140,000	0	79,150	0	0	1,267	1,267
2	52	100,000	200,000	280,000	0	177,880	0	0	2,658	3,947
3	53	100,000	300,000	420,000	0	291,960	0	0	4,072	8,088
4	54	0	300,000	420,000	0	299,830	0	0	4,140	12,369
5	55	0	300,000	420,000	0	307,910	0	0	4,210	16,796
6	56	0	300,000	420,000	316,200	316,200	0	0	4,281	21,370

注：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身故、全残保险金以年末发生演示；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 该表中用于演示的累积生息利率为1.75%。

④ 犹豫期及退保

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鑫福多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